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1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邵信諺

選任辯護人 黃耕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699號、112年度偵字第284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定應執行刑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之刑，邵信諺所犯肆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柒月、拾月、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並應支付如附件一、二、三、四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邵信諺（下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04頁至第105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理由意旨略以：其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不諱，具有悔意，被告年紀尚輕，素行良好，本案參與犯罪之時間非長，亦未獲得高額之不法所得，且盡力希望促成與被害人和解，原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實屬過重等語。

01 三、刑之審酌事由：

02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3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4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
05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
06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7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08 1.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9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1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
12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
13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是修正前法定本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修正後
15 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
16 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見偵卷第7頁至第15頁、第160頁、原審
17 卷第131頁至第134頁、第135頁至第159頁、本院卷第114
18 頁），且被告於本件並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8,00
19 0元（見本院卷第119頁），均符合上揭修正前、後之減輕規
20 定；參以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必減」以原刑減輕後
21 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修正前減輕之量刑
22 框架為1月以上至6年11月以下，修正後刑量框架為3月以上
23 至5年未滿（4年11月以下）。

24 2.按刑法第35條規定「（第1項）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
25 之次序定之。（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6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7 綜其全部之結果，經整體比較後，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8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
29 罪。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罪，原
30 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惟因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故，

01 此部分減刑事由，爰列為後述刑之審酌有利因子。

02 (二)刑法詐欺罪章裡並沒有自白減刑之相關規定，但新公布之詐
0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05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06 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新增定之規定有利於被告。查被
08 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被告於本件已
09 繳回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119頁），應依新公布之詐欺犯
1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四、撤銷改判（關於刑《含應執行刑》及沒收部分）之理由及量
12 刑說明：

13 (一)原審審理後，就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科刑，固
14 非無見。惟查：(1)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15 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有如上述之修正、新增、公布與
16 生效施行，致未及比較審酌，而未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17 定論處，亦未依新增訂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
18 刑，均有未合；(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
19 則前述犯罪所得即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而
20 須追徵其價額之必要（詳後述），原判決未及審酌及此，主
21 文宣告亦有未洽；(3)原判決未說明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具體事
22 由，容有未備；(4)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陳建輝、蔣
23 文彥、朱秀芳、張陳金花已達成和解，此有和解筆錄1份、
24 和解協議書2份、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7頁
25 第132頁、第135頁至第136頁），而未審酌此有利被告之量
26 刑因子，亦有未洽。被告以原判決量刑(含應執行刑)過重，
27 請求從輕量刑，及原審諭知追徵犯罪所得不當提起上訴，非
28 無理由，原判決關於刑（含定應執行刑）及沒收未扣案犯罪
29 所得部分均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30 (二)量刑：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01 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竟仍參與詐欺集團，依該集團
02 成員之指示，擔任洗錢與轉帳之工作，對告訴人之財產、社
03 會及金融秩序產生重大危害，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
04 觀念，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係受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工
05 作，非居主導、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參與程度；及其於犯
06 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已與告訴人陳建輝、蔣文彥、朱
07 秀芳、張陳金花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被告自
08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9 文所示之刑。

10 (三)定其應執行刑：

11 茲審酌被告於本案所擔任之角色，並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
12 且均集中於111年1月間實施本案犯行，各次犯行於短時間內
13 反覆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同一人，然各次在本案詐欺集
14 團之角色分工、行為態樣、手段均相當、動機亦相同，責任
15 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
16 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
17 責相當原則，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
18 合評價被告所犯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
19 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比例、平等、責罰相當、重複評價禁
20 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
21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所犯
22 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四)沒收：

- 24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6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詐欺行為獲得8,000
27 元之報酬，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屬其犯罪所得，被告於本院
28 審理期間，業主動繳回犯罪所得8,000元，原判決未及審酌
29 該犯罪所得已扣案而諭知追徵其價額，容有不當。應由本院
30 就沒收部分撤銷改判，並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沒收。
- 31 2.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2 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所轉交之款項，業經上繳詐
03 騙集團，惟該等款項於匯入後，即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
04 空，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等款項之
05 情形，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其就所
06 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絕對義務
07 沒收、追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8 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五)緩刑：

10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9頁），審酌被告年紀尚
12 輕，思慮欠周而加入詐欺犯罪組織，然衡其素行尚佳，於本
13 案不法所得不高，且已主動繳回；擔任之角色非核心重要之
14 決策者，犯後坦承，與告訴人陳建輝、蔣文彥、朱秀芳、張
15 陳金花成立和解，並賠償告訴人部分損失之態度良好，且已
16 取得其等諒宥，本院因認經此偵審程序後，信無再犯之虞，
17 故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
18 刑5年。又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上開和解內容，本院認有併
19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為主文第2項所示附負擔之
20 宣告。若被告違反上述履行義務，且情節重大，足認宣告緩
21 刑難收預期效果時，告訴人仍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22 4款之規定，向檢察官陳報，由檢察官斟酌情節為撤銷緩刑
23 宣告之聲請，併予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25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9 法官 劉為丕

30 法官 蕭世昌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吳沁莉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21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22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

07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地點	第一層人頭帳戶	轉匯時間/匯款金額/登入網路銀行使用之人頭門號/基地台位址	第二層人頭帳戶	轉匯時間/匯款金額/登入網路銀行使用之人頭門號/基地台位址	第三層人頭帳戶	共同正犯關係	涉犯法條
1	陳建輝	於110年12月中，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美玲」引誘被害人加入投資LINE群組，再介紹LINE暱稱「林耀文」之人引誘被害人匯款投資	111年3月3日 14時14分/150萬元/臺灣地區境內某處	李舜程之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111年3月3日 14時36分/149萬8565元/洪投富之00000000/臺中市○○區○○街000號(○○○汽車旅館)	佑新工業有限公司之 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111年3月3日 15時08分/154萬1515元/TRAN VAN LINH之0000000000/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依谷歌地圖距離○○○汽車旅館約600公尺)	楊鈞澤之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陳美玲」、「林耀文」、「張宇」、「邵信諺」、「漢堡」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條第1項之參與詐欺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嫌，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詐欺取財罪嫌
2	朱秀芳(提告)	告訴人朱秀芳於111年2月1日22時2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3樓上網時，透過臉書網站之廣告加入投資LINE群組，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諾彤Amy」、「林耀文Bill」引誘被害人加入「富瑞金投」投資匯款	1. 111年3月3日15時42分/5萬元/臺灣地區境內某處 2. 111年3月3日15時43分/5萬元/臺灣地區境內某處	李舜程之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0	111年3月3日 18時3分/11萬9050元/洪投富之000000/臺中市○○區○○街000號(○○○汽車旅館)	佑新工業有限公司之 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111年3月3日 18時29分/48萬4515元/TRAN VAN LINH之0000000000/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依谷歌地圖距離○○○汽車旅館約600公尺)	吳致緯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諾彤Amy」、「林耀文Bill」、「張宇」、「邵信諺」、「漢堡」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嫌，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詐欺取財罪嫌
3	張金花(提告)	於111年3月2日下午1時，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假冒中華電信客服人員「汪小姐」向告訴人張金花佯稱其遭盜辦門號，再轉介其給詐騙集團冒充之假刑警「張耀宗」、假檢察官「錢義達」指控告訴人涉嫌販賣名下帳戶給詐欺集團首腦，需告訴人匯款給檢察官查證以示清白，告訴人因而依指示將名下帳戶開通網路銀行、約定帳號，並將之告知假檢察官，所屬詐欺集團即將被害人帳戶內之金錢轉出	1. 111年3月4日10時8分/200萬元/臺灣地區境內某處 2. 111年3月4日10時9分/100萬元/臺灣地區境內某處 3. 111年3月5日9時48分/58萬元/臺灣地區境內某處 4. 111年3月5日9時52分/9000元/臺灣地區境內某處 5. 111年3月7日10時48分/200萬元/臺灣地區境內某處 6. 111年3月7日10時49分/100萬元/臺灣地區境內某處	楊尚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	1. 111年3月4日10時29分/149萬8950元/劉育璋之000000/臺中市○○區○○路000號 2. 111年3月4日10時35分/149萬2150元/劉育璋之000000/臺中市○○區○○路000號 3. 111年3月5日10時05分/76萬5650元/劉育璋之000000/臺中市○○區○○路000號 4. 111年3月7日10時55分/198萬5600元/劉育璋之000000/臺中市○○區○○路000號	新仁豪精品行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1. 111年3月4日10時31分/149萬8515元/劉育璋之000000/臺中市○○區○○路000號 2. 111年3月4日10時37分/149萬2515元/劉育璋之000000/臺中市○○區○○路000號 3. 111年3月5日10時07分/76萬5015元/劉育璋之000000/臺中市○○區○○路000號 4. 111年3月7日10時59分/60萬5015元/劉育璋之000000/臺中市○○區○○路000號	1. 000-0000000000000 2. 000-0000000000000 3. 000-0000000000000 4. 000-0000000000000 5. 楊鈞澤之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 6. 000-0000000000000 7. 000-0000000000000	「汪小姐」、「張耀宗」、「錢義達」、「張宇」、「邵信諺」、「漢堡」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嫌，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詐欺取財罪嫌

01

					5. 111年3月7日10時58分/100萬7650元/劉育璋之000000/臺中市○○區○○○○路000號		5. 111年3月7日11時04分/78萬6015元/劉育璋之000000/臺中市○○區○○○○路000號 6. 111年3月7日11時06分/79萬9015元/劉育璋之000000/臺中市○○區○○○○路000號 7. 111年3月7日11時10分/80萬4015元/劉育璋之000000/臺中市○○區○○○○路000號			
4	蔣文彥 (提告)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3日使用臉書社群網站暱稱「侯吳」向被害人佯稱要購買其遊戲帳號，進而引誘其加入指定之交易平台後，被害人為能夠提領販賣遊戲帳戶所得，即依詐欺集團假冒之客服人員匯款	111年3月3日15時16分/5萬元/臺灣地區境內某處	李舜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111年3月3日15時20分/37萬6500元/洪筱甯之0000000000/臺中市○○區○○○街000號(○○○汽車旅館)	佑新工業有限公司之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	111年3月3日15時57分/71萬2015元/TAN VAN LINH之000000000/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依谷歌地圖距離○○○汽車旅館約600公尺)	吳致緯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	「侯吳」、張宇、邵信諺、漢堡」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嫌，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詐欺取財罪嫌
							111年6月9日13時06分/5萬10元	張皓宇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0	「安琪」、遠「宏-黃晚慧」張宇、漢堡」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嫌，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詐欺取財罪嫌

02 附件一 (和解筆錄) :

03 附件二 (和解協議書) :

04 附件三 (和解協議書) :

05 附件四 (調解筆錄) :